# 皖人发〔2024〕33号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9-11

*第一篇：皖人发〔2024〕33号皖人发„2024‟33号关于评选推荐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各市人事局、人口计生委：为总结新经验，树立新典型，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抓紧抓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的指示，通过...*

**第一篇：皖人发〔2024〕33号**

皖人发„2024‟33号

关于评选推荐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市人事局、人口计生委：

为总结新经验，树立新典型，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抓紧抓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的指示，通过“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人事部、人口计生委决定于2024年联合开展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根据人事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做好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国人部„2024‟41号）精神，现将我省的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市级（含）以下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机关。

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行政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市厅级（含）以上公务员和已经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参加此次评选。

（二）表彰名额

此次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共评选表彰先进集体200个，分配我省名额11个；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共评选表彰先进工作者55名，分配我省名额2名。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

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

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突出成绩，并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及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机制、新方法；

2、领导班子团结有力、清正廉洁，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扎实；能够协调各有关部门，形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工作氛围；

3、能够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三位一体”的管理服务

网络健全，有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高素质的工作人员队伍；

4、依法行政，优质服务，科学管理，党群、干群关系融洽，人民群众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满意程度高。

5、近两年未被列入“重点管理”或“重点帮助”单位，且在“十五”期间被列入“重点管理”或“重点帮助”单位累计不得超过两次。

（二）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并具备下列条件：

1、热爱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精通本岗位业务和相关专业知识，注重观念和知识的更新；

2、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忠于职守，廉洁奉公，无私奉贤，开拓创新，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3、在充分发挥本单位职能作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 形势下稳定低生育水平工作新途径；

4、专职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5年以上，且现仍专职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不得评选推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适用情形的集体和个人。

三、评选方法和要求

（一）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人选，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产生，由基层单位评选推荐，逐级审核上报。

（二）评选工作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的原则。各市应优先从所辖县、乡分别推荐1个先进集体和1名先进工作者，若先进集体推荐上报市本级，应同时推荐上报1个县级（含）以下单位。

（三）评选推荐的人选，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征求综合治理部门的意见（见附件4）。

（四）评选过程中要坚持标准，确保质量，走群众路线，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开性、公正性和公平性。评选推荐的人选，其名单和主要事迹要在本单位或在一定的范围内公示3天。

（五）各级人事部门、人口计生部门要对推荐的对象严格考核，对所上报的事迹材料实地核实，并签署意见，实行考核责任制。

（六）推荐部门要认真填写《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见附件2）和《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见附件3）一式三份。审批表可从中国人口网下载，须以打印方式填写，不得自行设计；事绩材料要求重点突出，文字简练，字数控制在2024字左右。填写好的表格经各级人事部门、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盖章后，于2024年5月31日前报送省人口计生委人事处。

（七）省人事厅、省人口计生委将对上报的推荐集体和

个人在全省范围内公示7天，进一步征求意见。

四、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对评选出 的“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工作者”颁发奖章和证书，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

五、评选推荐的组织领导

为做好评选推荐工作，省人事厅、省人口计生委联合成 立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安徽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人口计生委人事处。

联系人：徐雪晖杨慧巧

联系电话：0551-5119493

电子信箱：xuxh@ahpfpc.gov.cn

表格、名册模版可在中国人口网下载。

附件：

1、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

者安徽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

3、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4、奖励征求意见和公示结果表

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安徽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长：金启建省人口计生委主任

副组长：成浩省人事厅副厅长

高俊文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许合省纪委驻省人口计生委纪检组组长朱庆省人口计生委副巡视员

成员：李燕省人事厅公务员管理处调研员

倪建军省人事厅公务员管理处副调研员

熊弘炜省人口计生委监察室主任、纪检组

副组长

王俊宝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副主任

孔维鹏省人口计生委人事处副处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朱庆（兼）

**第二篇：皖人发〔2024〕53号**

关于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考核工作的意见

皖人发„2024‟53号

各市、县（市、区）人事局：

为了准确评价“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督促“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为其服务期满享受优惠政策提供依据，结合我省情况，现就“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考核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考核的原则、方法和范围

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实事求是、注重实绩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自我考核、组织考核和群众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考核的范围是指本省2024-2024年通过公开招募派遣到基层服务单位服务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日常工作表现、服务业绩。“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素质情况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方面的表现；“能”主要考核业务水平、业务技术提高情况；“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和勤奋敬业精神；“绩”主要考核履行“三支一扶”岗位职责情况及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考核分为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平时考核重点考核“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情况及在岗（业绩）情况，可以采取被考核人工作汇报、工作总结，单位检查工作、考勤等方式进行，由服务单位主管领导予以审核评价。考核定期进行，每年10月份开始，年末前完成。服务期满考核以考核为基础。服务期满考核于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对被考核人整个服务期间的总体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确定为优秀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二）精通业务，工作能力强；

（三）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工作作风好；

（四）工作实绩突出。

确定为合格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二）熟悉业务，工作能力较强；

（三）工作责任心较强，工作积极，工作作风较好；

（四）能够完成本职工作。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思想政治素质较低；

（二）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三）工作责任心或工作作风较差；

（四）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五）经常无故脱岗、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

考核要严格坚持标准，符合实际。考核优秀等次人数，一般掌握在本县（市、区）参加“三支一扶”考核的高校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以内。服务期满考核优秀等次人员，考虑区域分布、服务岗位分布等因素，在考核优秀人员中合理确定。人数一般掌握在本市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的高校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以内。

三、考核程序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进行。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负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考核工作；服务期满“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考核工作由设区市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配合进行。其中对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的高校毕业生考核工作由县（市、区）团委会同乡镇党委进行，有关考核材料汇总报送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

（服务期满）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自我评价。“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按照（服务期满）考核内容的要求，对本人一年来（服务期内）的德能勤绩表现、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以及存在的缺点与不足进行全面总结，其中重点总结工作服务情况即考核内容中“绩”的部分，并填写《安徽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二）群众评议。“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在所属服务单位进行个人述职和民主评议。

（三）领导评价。服务单位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考核情况和个人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四）确定等次。

1、服务单位在“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考核登记表中签署考核意见，经所在乡镇政府初审同意后将考核登记表报县（市、区）人事局审核。县（市、区）人事局进行汇总、审核，参照优秀比例，确定本地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考核等次，并报市人事局备案。考核结果由县（市、区）人事局通知被考核者本人。

2、对服务期满“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考核等次确定，由各市人事局对各县（市、区）人事局上报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间的全面考核情况及考核登记表进行汇总、审核，根据被考核人两年来的德能勤绩表现和工作情况总结以及考核意见，参照优秀比例，在征求县（市、区）人事局和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服务期满考核等次。

（五）公示。

对确定（服务期满）考核优秀等次的初步人选须在服务所在地和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最终确定为（服务期满）考核优秀等次。

四、考核结果的使用

（服务期满）考核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市人事局将服务期满考核结果汇总报送省人事厅备案。对考核等次为合格以上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省人事厅审核，颁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作为享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优惠政策的依据。对考核优秀、工作实绩突出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典型要及时表彰、宣传。对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不发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五、相关事宜

对病假超过考核半年、事假超过考核中3个月或病、事假累计超过考核半年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不进行考核。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的毕业生，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直接确定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出现擅自离开服务岗位、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以及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均不得享受“三支一扶”的优惠政策。

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意见由安徽省人事厅负责解释，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二ＯＯ八年九月三日

**第三篇：皖人社发〔2024〕10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政策的通知

皖人社发〔2024〕10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2024年各地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以下简称“减负稳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75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2024年落实减负稳岗各项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困难企业认定工作

各市、县（市、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困难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凡符合困难企业认定条件的原则上都要认定为困难企业，优先受理中小企业享受各项政策的申请。所有困难企业（含省认定的省属困难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缓缴和补贴政策。

二、继续实施四项社会保险费降低费率政策

降低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四项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执行时间延至2024年底，适用范围包括困难企业在内的所有参保企业。

三、全面落实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凡是认定的困难企业，原则上五项社会保险费都可享受缓缴政策，缓缴期限延至2024年底。各地对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要进一步简化程序，对困难企业实行先缓缴后补签协议的办法，加快缓缴政策落实。对于缓缴期满的困难企业，一次性补缴仍有困难的，可适当延长补缴期限。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仍要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时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四、继续实施岗位补贴、培训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各地要进一步简化困难企业岗位补贴和培训补贴发放手续，困难企业可同时享受两项补贴。

凡是失业保险基金节余支付能力超过6个月的，都应实施岗位补贴政策。2024年继续实施困难企业培训补贴政策，补贴资金按规定从就业资金中列支。对2024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一次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将支持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费率、享受相关补贴政策执行期延长一年，是国家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和工作责任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

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篇：浙人社发〔2024〕221-223号**

浙人社发 [ 2024 ] 221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

留问题的实施意见

浙人社发 [ 2024 ] 2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 [2024] 107号）精神，集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解决我省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本实施意见下发前，具有我省城镇户籍、未参加我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下列人员，经审核确认后，按规定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曾与我省各类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人员；

（二）曾在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工作过的人员。

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办法

本实施意见下发时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上述人员，可按城镇个体劳动者办法参保缴费，其中正常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本实施意见下发前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上述人员，可一次性补缴15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按规定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

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按本人选择的缴费基数和统一的缴费比例计算确定。缴费基数由本人按2024年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0%——300%之间选择，缴费比例统一为18%，其中8%部分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记入社会统筹基金。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限，作为实际缴费年限计算。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

考虑到年龄偏大人员的承受能力，适当降低60周岁以上人员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具体为：年龄每增加1岁，一次性补缴标准降低5%，依次递减至70周岁，70周岁以后不再递减。

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上述人员按规定参保缴费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规定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本养老金补贴组成。不享受最低基本养老金待遇。计发基础养老金时，补缴年限的缴费工资指数按本人选择的月缴费基数除以2024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确定；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时，计发月数根据参保人员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时对应年龄的计发月数确定。

四、统筹解决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

参照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的解决办法，统筹解决其他相关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障问题。

（一）具有本省户籍的退休军人，可按照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参保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复退军人按规定参保缴费后，军龄视同缴费年限，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按现行办法计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基本养老金补贴组成，不享受最低基本养老金待遇。今后，新退役到地方的复退军人，允许本人作一次参保选择，可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二）具有本省户籍，因结婚等原因未返城以及虽已返城但被安排在县以下集体企业或自谋职业的我省原下乡知青（含分配在农场、兵团当职工的知青）。可按照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参保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原下乡知青参保缴费后，经审核确认后的下乡劳动时间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下乡劳动时间按本人户口由城镇迁入农村至迁回城镇或按政策规定可以迁回城镇的时间确定），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按现行办法计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基本养老金补贴组成，不享受最低基本养老金待遇。

（三）具有本省户籍，经组织人事部门或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招录用或招工手续的原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职工（以下简称“部分离开单位职工”），因辞职，除名、自动离职原因离开单位的，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经审核确定后，可申请一次性缴纳原工作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注：即不再参加“补缴15年费”，也不再计“15年补缴费后的计发退休金部分”；也就是说：“承认你的工作工龄了，你按此工龄缴费即可，但最后，比„承认你的工龄为视同缴费年限，另仅补缴15年费的人员，相比的退休金低‟”）。“部分离开单位职工”一次性缴纳原工作年限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标准，按2024年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0%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统一为12%，其中8%部分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记入社会统筹基金。

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作为实际缴费年限计算。对原从事特殊工种工作的人员，其从事特殊工种工作的时间不能作为办理提前退休依据，也不能进行工龄折算。申请一次性缴费年限，最长为本人按国家和省政策规定本可计算连续工龄，但因辞职、除名、自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单位而不能计算连续工龄的工作年限。

“部分离开单位职工”中，在申请并办理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缴费年限满15年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从办理一次性缴费的次月起，可以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满15年但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要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待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再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部分离开单位职工”中，在申请并办理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缴费年限不满15年且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按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办法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缴费年限不满15年，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要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其中正常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按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办法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

已经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在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按月增发一次性缴费后增加的个人账户养老金，现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中的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历年调整的基本养老金等不再重新计算。增加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从缴清全部费用的次月起增发，以前待遇不予追补，今后一次性缴费年限可作为调整基本养老保险金的依据。

本实施意见下发时，已经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如符合上述补缴或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条件的，可按本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或原工作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原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并已按规定领取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人员，如符合上述补缴或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条件的，可在将原领取的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后，按本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其原领取一次性保险待遇时的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记录予以恢复。

五、相关制度衔接

各地要妥善处理未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的相关制度衔接问题，对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各类养老保障的未参保人员，应在终止原养老保障关系的前提下，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个人账户资金及其个人享有的社会统筹部分权益，均可抵缴应补缴或缴纳的费用。上述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不重复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及其他各类养老保障待遇。

六、具体经办规定

符合条件的上述人员应持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地的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其中，“部分离开单位职工”中愿已参保的人员，到参保所在地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各级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认真审核参保人员的档案资料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及时为其办理年限认定、费用缴纳及待遇核定等工作。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要进一步加强经办队伍建设，及时充实经办窗口人员力量，认真细致地为参保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简化和规范业务流程，提供方便快捷服务。要改进和完善养老保险信息管理，清晰记录参保缴费和待遇领取等情况。

七、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上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按照《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省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浙政发 [ 2024 ] 36号）等规定，强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多渠道筹措资金。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较低的市县，当地政府每年要安排一定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基本养老保险。

八、工作要求

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实现全体人员老有所养的重要举措，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各地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急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集中力量，积极有序地推进。各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工商、监察、档案管理等部门以及原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地要深入掌握文件精神，严格把握政策界限，一律不得擅开政策口子。要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各地及有关部门要解释掌握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要情况及时上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将好事办好。

九、其他

各地要进一步做好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工作，结合加快推进我省中心镇、小城镇建设工作，允许劳动年龄段内，在中心镇、小城镇创业、务工、灵活就业的本省户籍人员，选择按城镇个体劳动者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上述各类人员，其基本医疗保险也可通过一次性补缴的方式解决，补缴基数原则上与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基数一致，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

本实施意见从发文之日起实行，符合条件的上述人员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生活保障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8日印发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人社发〔2024〕222号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部分参保人员待遇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的意见》（浙发〔2024〕19号）精神，为继续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对部分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的养老金待遇享受政策进行调整。

一、调整范围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下列人员列入调整范围：

（一）曾经从事乡村医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农村电影放映员等城乡居民；

（二）原下乡知青（含分配在农场、兵团当职工的知青，下同）。

二、调整待遇标准

（一）曾经从事乡村医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农村电影放映员等人员，按其在我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原在岗工作时间，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增发标准为原在岗工作时间账户化额度除以个人账户养老金记发系数确定（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对应年龄的计发月数执行）。原在岗工作时间账户化额度，以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条件时当年当地平均缴费额上政府缴费补贴为基数，乘以其原在岗工作时间计算。缴费年限养老金月增发标准按认定的本人原在岗工作间分段计发，计发标准与其他参保缴费人员相同。

本通知下发时，已参保缴费尚未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先确定其原在岗工作时间，待其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条件时，按当年当地平均缴费额加上政府缴费补贴为基数，乘以其原在岗工作时间计算账户化额度，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按本人实际缴费年限与原在岗工作时间之和计发。

（二）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原下乡知青，按其原下乡劳动时间，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具体办法同上。

（三）乡村医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农村电影放映员其原在岗工作时间和原下乡知青下乡劳动时间，按本人在年满60周岁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实际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和下乡劳动的时间计算（不满1年按1 年计算，超过60周岁后的年限不计算），原在岗工作，下乡劳动时间和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之和累计不超过44年，城乡居民养老金计发办法与其他参保人员相同。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中金余额继承办法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166号）规定执行。

三、审核办法

（一）乡村医生原在岗工作时间，以其从事乡村医务工作之日起至离岗或年满60周岁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实际从事相关工作之日止，其身份和时间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二）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原在岗工作时间，以其被招用之日起至被辞退或年满60周岁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实际从事相关工作之日止，其身份和时间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三）农村电影放映员原在岗工作时间，以其被招用之日起至离岗之日止，其身份和时间由当地广电、文化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四）原下乡知青的下乡劳动时间，按本人户口由城镇迁入农村至迁回城镇或按政策规定可以迁回城镇的时间确定。其身份和时间由当地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各市、县（市、区）卫生、教育、广电、文化、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和公示。公示完成后，将正式核准当地人员名单送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并报相关人员的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具体的审核认定实施办 法由（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审核认定工作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发放办法

符合条件人员增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由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担。

五、其他类似人员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其他曾由乡镇聘用、从事农村相应社会服务工作的类似人员，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待遇调整完善政策由各设区市参照上述办法制定，报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备案。

各市、县（市、区）要继续高度重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这项重大惠民政策，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工作。此次部分人员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调整完善，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跨度长，各地要认真组织本地区实施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认定范围和标准，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到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这项工作基本原则和政策内容的宣传，促进城乡居民对待遇调整完善政策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注意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解决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有关部门报告。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浙人社发[2024]223号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人社发[2024]223号 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解决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省委、省政府根据我省实际，采取了发放补助和解决户粮关系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地解决了精减退职人员实际困难。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这部分精减退职人员年龄增长，省委、省政府决定进一步解决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六十年代初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军事系统精减退职，现无经济收入，生活有困难的精减退职人员。二，补助标准：按每人每月500元发放。

三，认定程序：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精减退职时的原始证明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户籍证明。如本人无法提供精减退职原始证明的，由原精减单位根据历史档案记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精减退职人员的原始证明和户籍证明等相关材料，由原精减单位予以初审；如原单位已不存在的，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原单位或主管部门初审后再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认。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认。军事系统精减退职人员由当地当地民政部门负责确认。

四，经费渠道：所需经费比照现领取生活困难补助费的精减退职人员经费开支渠道列支。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五，执行时间：从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六，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细致做好精减退职人员的审核认定工作。既要保证符合条件的精减退职人员能真正享受到生活补助，又要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领及重复领取困难补助 费的现象发生。对已享受其它各类补助的人员，如低于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可按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补足；如高于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则不再享受。要认真工作，确保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时足额发放。

附件：1，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2，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统计表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

浙江省民政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篇：山发[2024]号**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委文件

山发[2024]4号

★

中共山亭区委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24年5月31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发[2024]17号)和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枣发[2024]2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近年来，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抓基层、打基础，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狠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整改消除了一大批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总体稳定的良好态势。但是，由于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企业较多，个别部门、单位重生产、轻安全的现象仍然存在，有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和保障措施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管任务较重，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单位务必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要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正确认识和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关系，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各项工作中，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

坚持安全第一，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上来。坚持综合治理，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发展规划、行业管理、资金投入、科技进步、经济政策、教育培训、激励约束、企业管理、监管执法、社会监督以及事故责任追究、查处违法违纪等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体制、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努力减少事故总量，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严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安全

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信息旬报制度和事故报告、举报事故查处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快安全生产科技、宣传教育、应急救援等支撑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二）严格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贯彻实施鲁发„2024‟17号文件工作任务分工方案》（鲁办发„2024‟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落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暂行规定》(鲁政办发[2024]22号)，具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落实联合执法检查和事故报告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安监部门要依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行办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政策、技术管理等咨询服务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工作；组织本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政府授权开展工作，发挥专业特长和行业组织优势，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和督 3 查工作，当好参谋助手。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组织开展群众性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维权意识。各职能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信访问题，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单位法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要严格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54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程标准，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管理人员。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要建立企业领导年薪和员工工资与安全挂钩制度。要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相关上岗资格证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实施技术革新。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充分发挥企业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调动职工依法参与、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积极性，有效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卫生健康合法权益。

四、严格市场准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严格安全许可。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划布局的，一律不得立项，发改、工商、国土资源、建设、环保、卫生、安监等部门一律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对取得行政许可的企业，进一步落实监管措施，凡是发现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下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整改验收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关闭。按照省、市要求，从2024年起，对没有划定危险化学品专门区域的区(市)，投资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安监部门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因此，必须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建设，为发展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搭建平台。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要制定规划，逐步迁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迁出前不再批准扩建改造。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许可，必须严格审查、审批，凡未经发改、安监等部门会审的，一律不得立项、施工。

（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对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一经发现，立即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建设项目，坚决予以取缔。

五、加强基层和基础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一）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网络，不断充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力量，做到编制、机构、人员、经费、装备“五到位”。要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搞好规划布局，明确入园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落实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相适应的监管人员。5 加快村(居)安全网络建设，3年内全区所有村(居)配齐安全监督员。要进一步规范基层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创建安全社区、安全标准化园区、安全规范化乡镇和安全示范村(居)活动。

（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要建立严密、完整、有序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标准，使安全生产工作经常化、规范化、标准化。研究制定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基础工作的政策措施，加快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支持和鼓励企业采用科技含量高、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和安全装备水平。大力推广装备集散控制和紧急停车系统，提高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保障企业持续安全生产。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推行生产现场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行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力争2年内，全区所有高危行业企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水平。加强生产运行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化工企业要严格执行41条禁令，规范操作岗位、动火作业和压力容器等安全监管。加强劳动组织管理，高危企业要定额、限员组织生产。加强设备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检修和保养，严禁带“问题”运行。要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安全环境健康体系等国内外先进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六、加强应急管理，提高突发事故灾难处置能力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要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2024年底之前建立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建立覆盖所有行业领域和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 6 设，并结合我区产业结构和安全生产特点，储备一定的抢险救援物资。积极开展与鲁南危化品应急救援中心、枣矿集团矿山救护大队的合作，加强对相关企业的指导和服务。整合救援资源，依托大企业救援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提高处置突发事故灾难的能力。定期开展预案演练，煤矿、烟花爆竹、化工、民用爆破器材等重点企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每年至少开展两次预案演练，其它工矿商贸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预案演练，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建立科学、高效、快捷的安全生产决策、指挥、监管和监控系统，实现对重大危险源的实时监测预警、动态监管。加快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力争2024年底前建立与省、市联网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

（二）建立完善防范自然灾害联动机制。高度重视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预防，气象、水利等部门要及时将灾害性天气向安监、煤炭、建设、水利、交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通报。有关部门接到通报预警后，要立即向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发出预警指令并提出预防措施，督促企业单位迅速采取防范措施，做到信息共享、反应迅速、协调有序、科学处置，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事故发生。要加快安全预警信息直通系统建设，对预报有大风、暴雨天气时，矿山企业要严格执行“逢大雨必须停产撤人”的规定，有关乡镇（街道）、部门要跟踪监督落实到位，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

七、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一）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建立并落实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7 定期报告事故隐患治理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奖励、资金投入保障等制度，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形成长效机制。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逐级上报登记建档，并及时治理，落实监控。对较大以上事故隐患实行公开预警制度，将隐患部位、隐患内容、治理措施、主管负责人等向本单位全体职工公开警示。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管理，依法做好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评估和监控工作，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和应急预案。

（二）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综合督查、专项检查、执法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跟踪监管；要根据事故隐患等级，通过责令立即整改，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挂牌督办、派驻工作组等有效措施，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对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发现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制度，对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下达整改指令、持牌督办，明确整改要求，落实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整改指令后，要认真抓好监督整改工作。对政府列为挂牌督办的较大以上事故隐患，要列为重点督办事项，限期整改消除，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跟踪落实，及时解决。对不按期整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责令停产、停止使用或予以关闭取缔。

（三）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8 和单位要采取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措施，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煤矿企业要突出抓好“一通三防”、防治水、防冲击地压等工作；非煤矿山要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严厉打击无证勘察、无证采矿、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突出加强尾矿库的治理与监控，强化冶金、建材等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规范矿产开发秩序；危险化学品行业要抓好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环节的整治，加强对中小化工企业的监管，对采用危险工艺的化工装置要加设自动控制和紧急停车装置。民用爆破器材领域重点强化现场管理，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烟花爆竹行业要重点抓好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的整治，严格控制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建立高效、有力的“打非”工作机制。道路交通以危险路段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长途客车、大型货车、小型客车、农用车为整治重点；农业机械以无牌行使、无证驾驶、违法载人和不参加检验为整治重点；消防安全以宾馆、饭店、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九小场所”为整治重点；建筑施工以现场高处作业、进入受限区(容器)作业和施工机械安全使用为整治重点；特种设备以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为整治重点；电力、建材、轻工、机械、燃气等行业领域要针对事故易发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部位，明确各自整治重点和措施。

（四）加强对重大公共活动的安全管理。活动举办单位在制定方案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安排专门人员，搞好活动的安全管理，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批准部门要加强对活动的安全监管；公安、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搞好监控和管理，防止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八、强化教育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安全素质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统一部署，协调推进。高度重视每年6月份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舆论氛围。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文化活动，提高广大职工安全意识。各新闻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和经验。要建立突发事故灾难新闻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要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典型事例、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予以曝光。

（二）加大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力度。要把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作为一项治本措施来抓，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大力开展领导干部安全培训，每年至少对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进行一次安全培训。安监、煤炭、公安、公安消防、交通、建设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本系统安全监管执法队伍思想作风建设，切实履行各项监管执法职责。每年都要利用各种形式举办培训班，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依法自觉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过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后任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后持证上岗。要发挥安全生产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作用，为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咨询服务。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建立员工培训、考核档案，加强对新员工、农民工、转岗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培训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安监部门要加强对 10 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保证培训考核质量。对没有开展安全培训、没有经过严格考核、没有做到持证上岗的，要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改正。

九、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领导体制。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安全问题，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工作环境。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关心安监干部的成长，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监管能力，支持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加强安全监管。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干部要亲历亲为，坚持领导干部下矿井、下车间检查制度，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每月至少1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二）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区、乡镇（街道）两级财政要专门设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逐年增加，确保资金主要用于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扶持安全生产科技项目。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政绩考评体系。要把不断提高各级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领导、决策、指导、协调水平，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准，大力倡导安全发展政绩观。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实行定量定性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指标之一，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充 11 分发挥人大、政协、组织、纪检监察等监督作用，完善一票否决制度。要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奖惩机制，对成绩突出的表彰奖励；对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取消评先树优资格；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主要负责人和“一岗双责”责任人年内不提拔、不重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连续发生死亡事故的，领导班子不能享受年终考核奖励。通过扎扎实实的工作，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确保不突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努力创造持续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意见

中共山亭区委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